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盈良

代　理　人　黃稹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1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7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16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108年7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09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純瑜

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33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受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　票　號　碼	備考
001	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吳盈良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台南分行	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	108年6月13日	22,500元	0000000	
002	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	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	108年6月14日	43,256元	0000000	

（續上頁）

	吳盈良	台南分行					